

合同编号:

2025年同和镇同朝村那鸦路口至李屋 屯道路硬化项目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 平南县同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平南县同和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2025年同和镇同朝村那鸦路口至李屋屯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2025年同和镇同朝村那鸦路口至李屋屯道路硬化项目 施工的投标。发
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主要工程内容: 2025年同和镇同朝村那鸦路口至李屋屯道路硬化项目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硬化道路长1865米, 宽3.5米, 厚18厘米, 未筛分砂石垫层10厘米, 项目公示碑1块等。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书;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柒拾捌万零壹元壹角壹分 (¥ 780001.11)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唐春香。承包人项目总工: 陈科锋。

6. 承包方式: 按图施工, 综合单价包干。

7. 项目款支付: 项目签订协议并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 由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给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视工程进度情况拨款, 但拨付项目款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90% (含项目启动资金, 项目完工且经乡 (镇) 组织初验通过后拨付合同金额的90%给乙方), 项目竣工后, 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后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甲方支付协议价款除进度款和工程质保金外的剩余价款 (项目需竣工结算审核, 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金额为准); 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8.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规范合格验收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60 日历天。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不承担逾期责任。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港石羊塘支行

账号: 45050175374700000476

(2) 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14.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平南县同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朱静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朱静 (签字)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4508028021991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同和镇同朝村那鸦路口至李屋屯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平南县同和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5年同和镇同朝村那鸦路口至李屋屯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年同和镇同朝村那鸦路口至李屋屯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平南县同和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7 月 18 日

承包人： 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朱静 (签字)

2025 年 7 月 18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年同和镇同朝村那鸦路口至李屋屯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平南县同和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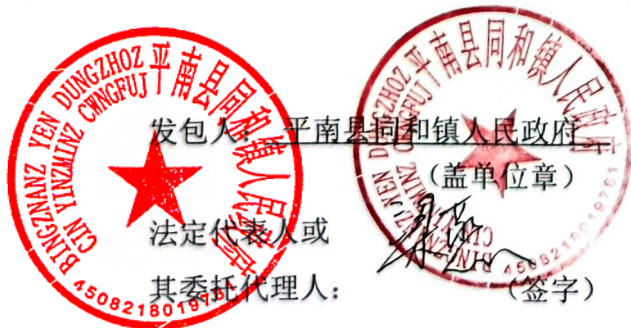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二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illegible]

一、史

[illegible]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同和镇同朝村那鸦路口至李屋屯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平南县同和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全称）

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朱静（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唐春香（职务、姓名）为 2025年同和镇同朝村那鸦路口至李屋屯道路硬化项目（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唐春香（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

朱静（姓名）

朱静（签字）

2025年7月18日

印 朱静
4508028021991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同和镇同朝村那鸦路口至李屋屯
道路硬化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2-210141-GXGG)中标通知书

广西路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由本招标机构代理的2025年同和镇同朝村那鸦路口至李屋屯道路硬化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2-210141-GXGG,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零壹元壹角壹分(¥780001.11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与平南县同和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自行协商。

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中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

四、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 开户名称: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港北支行

(3) 银行帐号:45050175375000001015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龙海波

电话:0775-7727032

代理机构联系人:覃桂玲

电话:18178003522



抄送:招标单位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2025年同和镇同朝村那鸦路口至李屋屯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同和镇同朝村那鸦路口至李屋屯道路硬化项目	标段
---------------------------	--------	---------------------------	----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	总 则	11712.45
2	200	路 基	1167.8
3	300	路 面	766313.17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807.69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780001.11
6	已包含在清单会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80001.11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 (不计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780001.11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1712.45	11712.45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1712.45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15	整修路基	m2	7785.3	0.15	1167.8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1167.8 元					

218019781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嵌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嵌配碎石基层				
•	厚100mm	m ²	7785.3	16	124564.8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	厚180mm (混凝土弯拉强度3.5MPa)	m ²	6666.3	93.25	621632.48
312.2	侧缘				
•	光面侧缘 (HPB300)	kg	220	5.89	1295.8
313	路肩铺土、中央分隔带铺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铺土	m ³	522.2	36.04	18820.09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765313.17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9	项目简介碑	块	1	807.69	807.69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807.69 元					